

DB 3611

上 饶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611/T 008—2023

三清山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World Natural Heritage in
Mount Sanqing

2023 - 06 - 25 发布

2023 - 12 - 01 实施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职责	2
6 保护规划	2
7 保护管理要求	3
8 资源利用	6
9 遗产保护资金	7
10 监督管理	7
附录 A（规范性） 三清山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图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与DB36/T 826—2015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标准名称为：三清山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范（见文件封面）；
- 增加了标准名称的英文翻译（见文件封面）；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更改了“保护对象”（见4.1）；
- 更改了“保护范围”（见4.2）；
- 更改了“职责”（见第5章）；
- 更改了“保护规划”（见第6章）；
- 删除了“保护分级”中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域三个级别的面积（见2015版6.1）；
- 更改了“保护要求”（见7.2）；
- 增加了“三清山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图”（见附录A）。

本文件由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分局提出。

本文件由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分局、江西华中标准化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黎钧、迟令全、郑彦燕。

三清山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三清山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的总则、职责、保护规划、保护管理要求、资源利用、遗产保护资金和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三清山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 《世界自然遗产三清山保护规划》
- 《三清山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年度计划》
- 《自然保护区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则

4.1 保护对象

本文件所称的保护对象是指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的三清山世界自然遗产地。

4.2 保护范围

三清山世界自然遗产申报提出，并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地理范围（参见附录A）。

4.3 基本原则

三清山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5 职责

5.1 应设立世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并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和三清山旅游景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负责对世界自然遗产地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实行统一保护和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
- 根据批准的《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组织编制和实施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科学保护和利用世界自然遗产资源；
- 负责做好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范围内居民生产、生活与保护的关系；协调好受损群众的补偿、产业结构调整、就业、致富等对保护有利的工作；
- 负责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范围内的商业、服务业和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依法进行管理；
-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世界自然遗产地的交通、通讯、电力、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旅游设施，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 负责世界自然遗产游览区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 负责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资源的保护、监测、调查、评估、登记、组织开展教育、科研、科普和文化宣传活动以及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档案管理；
- 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和其他世界自然遗产管理机构及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推广三清山旅游景区世界自然遗产资源价值；
- 其他职能。

5.2 世界自然遗产地所在的乡镇（办事处）和村委会（社区）工作职责按照三清山旅游景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委员会规定的要求执行。

6 保护规划

6.1 世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根据遗产地的性质、特点等，按照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展示、传承的原则编制《世界自然遗产三清山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 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范围及界标；
- 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环境整治和消防安全保护；
- 自然生态保护，三清山旅游景区建设；
- 历史建筑分类保护，文化生态传承；
- 旅游事业发展；
- 制定各项惠民政策，解决受损群众的补偿和相关利益方的利益；
- 其他要求。

6.2 世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制定《三清山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年度计划》（以下简称《保护年度计划》）。

6.3 《总体规划》和《三清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涉及保护的内容应与《保护规划》和《保护年度计划》保持一致。

6.4 《保护规划》和《保护年度计划》需修改时，规划的组织编制单位应向世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提出专题报告，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修改规划，并按批准程序进行审核报批。

7 保护管理要求

7.1 保护分级

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依据保护对象的敏感度、濒危度和遗产展示的要求，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域分为三个级别：

- 一级为核心区：指在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其它情况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
- 二级为缓冲区：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
- 三级为实验区：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7.2 保护要求

7.2.1 实验区

7.2.1.1 在实验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 建设各类开发区；
- 建造坟墓；
- 开山、采石、采矿、采砂、乱采滥挖和非指定地点取土等破坏自然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破坏水体，向水体倾倒垃圾，超标排放污水、有害气体污染环境，设置垃圾填埋场或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理设施与场所；
- 修建存储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品的设施；
- 砍伐林木、烧荒垦荒，采集野生植物种子（标本），破坏水土保持和自然环境；
- 采集或变卖自然遗产地资源；
- 捕杀、贩卖野生保护动物；
- 围堵河流、溪水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地质结构和生态系统的活动；
- 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沥青、橡胶、塑料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在非指定地点野炊或者其他违反用火的活动；
- 各种工业污染和破坏景观环境的建设项目；
- 其它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禁止行为。

7.2.1.2 实验区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要严格控制大、中型建设项目，所有建设项目都应按《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进行“环评”，制定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
- 区内的所有新建建筑的风格，高度、体量、外观和色彩搭配都要与当地的自然环境相匹配和融合；
- 广告牌设置要合理；门面装饰、字牌字号应有当地特色；

- 进行影视拍摄或举办集会、游乐、体育、文化等大型活动，应向三清山旅游景区自然遗产保护部门申报，并经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凡要进入实验区进行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等活动的，应向三清山旅游景区自然遗产保护部门申请，并报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要做好对实验区内的庙宇，牌坊和楼、堂等文化保护文物的调查、修缮和保护，并做好建档工作；
- 推广使用环保型车辆作为交通工具，推广使用电、气或者太阳能等环保能源取代薪材和烧煤；
- 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规定；噪声应符合 GB 3096 规定；
- 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切实保护实验区内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为重点防火期，应加强社区居民、游客防火宣传教育，明确防火责任，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应加强森林消防专业和兼职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强化消防员的扑灭技能；专职防火巡护员对实验区要进行全天候巡查，及时报告险情；应建立视频远程监控信息平台，并在实验区外围修筑防火线及设立防火林带；
- 遗产保护机构每年应投入一定资金，做好实验区内生态修复工作，如低山植物群落的管护，进山公路的边坡绿化，游步道边的植被恢复，还有幼林抚育等。

7.2.2 缓冲区

7.2.2.1 缓冲区除应遵守本文件 7.2.1.1 规定外，应禁止以下行为：

- 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娱乐场所等设施；
- 建设庙宇、牌坊等；
- 设置大型广告牌，建设各种临时建（构）筑物；
- 擅自引进和携带外来种子、苗木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制品以及未经检验检疫的野生动物进入缓冲区；
- 建造与旅游活动无关的工程设施，与保护遗产无关的公路等；
- 机动车等交通工具的进入。

7.2.2.2 缓冲区除应遵守本文件 7.2.1.2 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加强遗产保护科普教育和宣传，公布遗产地要保护的自然地地貌景观和地质遗迹目录；
- 设立自然地质遗迹点和地貌特征处标示牌、解说牌，重要的自然地质遗迹点和地貌特征处，设置保护围栏，禁止游客触摸；
- 建立自然地质遗迹监测站，对重要地质遗迹实行动态监测；
- 加强自然地质遗迹的环境保护，包括对生物和水资源的保护，保持良好的森林植被，防止泥石流和山体滑坡，保护地貌景观；
- 将缓冲区所有山林纳入公益林管理，管护经费列入遗产保护经费支出；
- 建立物种引入审查机制，控制有害物种侵入，公布有害入侵物种名录、图谱和根除技术，设立监测站，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控，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引进新的防治方法；
- 公布乡土物种名录、图谱和推广栽培技术，建立乡土特种苗木培育基地，提倡用乡土物种绿化；
- 应加强遗产地珍稀树种的保护，设置与自然协调的木制围栏对珍稀濒危植物进行围护，编制竹片对游步道上触手可及的珍稀树种进行包扎保护，防止游客损坏；同时对缓冲区内重点林木进行摸底调查，建立生长状况档案，并定期跟踪，及时掌握各植物群落生长状况，随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 缓冲区内修建游步道、旅游栈道、观景台和供游客休息的风雨亭等，应尽量不破坏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要精心设计建造，即显本地特色又能与大自然融为一体；
- 应做好卫生保洁工作，主要游步道、栈道、游客集散中心等应合理摆放垃圾箱（桶），始终保持洁净，周边山体和树上不允许有各种生活垃圾和杂物。三清山旅游景区内清扫的生活垃圾和杂物应及时装袋运下山，统一处理；
- 缓冲区内的道路、游客集散中心等处应有醒目的路标、指示牌、说明和保护世界遗产的宣传牌。各种标志、标牌说明等采用中英文书写，具体应符合 GB 2894、GB 13495.1、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规定。

7.2.3 核心区

7.2.3.1 核心区除了满足本文件 7.2.2.1 所规定的项目外，还应禁止以下行为：

- 禁止建设与旅游有关的任何建筑设施；
-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7.2.3.2 核心区除应符合 7.2.2.2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在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 要加强核心区内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防，对因大风、暴雨、雪灾、雷击等可能引发的山体崩塌、泥石流、洪水和山火等自然灾害，以及由病虫害引起的植物死亡等，要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处置，并采取相应的补救和修复方案，尽量恢复原始自然生态的原貌。

7.3 监测体系

7.3.1 监测机构

应建立保护监测中心，配备相应管理和技术人员，统一管理整个遗产地的保护监测工作。

7.3.2 监测设施

在遗产地内应建有以下设施：

- 在不同地点建立 4 个气象观测站；
- 在不同地点建立 3 个水文观测站；
- 在不同区域选择 15 块永久标准生态地；
- 在缓冲区的不同区域建立 6 个野生动物与防火观测站。

7.3.3 监测技术

应配备保护监测技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为遗产保护管理部门配备 GIS 设备系统，并建立统一的管理和控制中心；
- 为所有的气象、水文、野生动物与防火观测站配备性能先进的观测仪器并配备简项实验室设备；
- 为 6 个野外监测站配备先进的通讯与交通设备；
- 应配备有计算机、管理、气象、水文和野生动物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 所有的野外监测站应配备必要的监测人员。

7.3.4 监测管理

7.3.4.1 建立各类监测站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

7.3.4.2 加强缓冲区内观（监）测站的观监测，做好6年一次的定期监测和即时监测，不漏检，且数据准确、及时。

7.3.4.3 做好各类监测数据的收取、整理、汇总、分析、存档和上报等工作。

8 资源利用

8.1 总体要求

8.1.1 应遵守《保护规划》和《保护年度计划》的规定，在实验区范围内应进一步加强水、电、气、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实行统一规划，进一步改善旅游设施和条件，完善旅游产业链，积极开发利用世界自然遗产资源，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推动旅游经济快速发展。

8.1.2 鼓励社会组织和民间资本参与实验区基础设施和旅游项目的开发，吸收当地居民参与旅游服务业，如农家乐、交通运输、导游、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娱乐休闲等第三产业。

8.1.3 宜结合乡村振兴，培育为旅游服务的农业产业基地。

8.1.4 根据三清山旅游景区自然环境承载和接待能力，合理控制游客的流量和容量。

8.1.5 在三清山旅游景区重要集散中心和道路设置景区旅游信息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旅游景区游客状态。

8.2 游客容量管理

8.2.1 预警分级

按照三清山旅游景区旅游容量，将预警信号分为三级（Ⅰ、Ⅱ、Ⅲ级），颜色依次为黄色、橙色和红色，分别代表高峰游客不同拥挤程度下的预警等级：

- 黄色预警表示当日客流量达到旅游景区规定容量的70%时；
- 橙色预警表示当日客流量达到旅游景区规定容量的85%时；
- 红色预警表示当日客流量达到旅游景区规定容量的100%及以上。

8.2.2 预警处理

8.2.2.1 当发布黄色预警，启动以下措施：

- 旅游景区周边区域各旅游集散中心和道路电子屏显示“建议稍后进入景区”；
- 对旅游景区附近地区的游客发短信，提供进入旅游景区索道选择建议等；
- 旅游景区内部启动游客疏导；
- 限时段售票。

8.2.2.2 当发布橙色预警，启动以下措施：

- 旅游景区周边区域各旅游集散中心及道路电子显示屏显示“不宜进入景区”；
- 旅游景区启动单向游览线路引导；
- 山下暂停售票。

8.2.2.3 当发布红色预警，启动以下措施：

- 旅游景区周边区域各旅游集散中心及道路电子显示屏显示“禁止进入景区”，交警在各主要路口宣传解释；
- 旅游景区入口停止售票；
- 联合公安、消防、医院等单位，积极应对突发事件；
- 旅游景区启动单向线路游览；
- 引导游客向拥挤程度较低的景点进行游览；

——加强周边旅游景区联合预警，将客流向不饱和旅游景区疏导，实现预警区域联动。

8.3 旅游线路调控

8.3.1 与周边互补型景区加强合作，建立游客中转分流对接机制。

8.3.2 完善高峰分流时期优惠补偿机制，实现旅游景区游客在省市区域范围内其它景区分流。

8.3.3 旅游景区游客量预警和调控，旅游管理由景区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指挥。

8.4 生态补偿

8.4.1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8.4.2 积极鼓励当地居民，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发展优质生态农业，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同时要积极倡导当地居民，制定村规民约，根据自身实际参加遗产保护工作。

9 遗产保护资金

9.1 为了做好三清山旅游景区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应筹集足额的保护资金，资金的主要来源：

——遗产地旅游景区门票收入提取一部分；

——国家、省下拨的遗产保护专项经费；

——国际组织的保护专项经费；

——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捐助；

——其它来源。

9.2 保护资金的主要用途：

——遗产地保护管理费用；

——遗产地资源调查，环境监测，科学研究和建档等；

——遗产地自然生态修复，环境改良等；

——遗产地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建设及完善；

——遗产保护国际国内交流；

——从遗产核心区搬迁的居民生产，生活补偿和安置等费用。

9.3 遗产保护资金由三清山旅游景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委员会具体管理，上级财政部门统一监督使用。每年应将资金使用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人大报告，并向全社会公布。

10 监督管理

10.1 三清山旅游景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委员会每年应向上级市委和市政府作书面报告，总结上一年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的成绩，找出不足及今后的打算。

10.2 三清山旅游景区应接受上级部门检查，由上级部门对保护工作进行评价，并写出评价报告上报上级人民政府。

10.3 三清山旅游景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委员会每年应在旅游景区官方网站上公布遗产保护工作情况，并公开电话、邮箱、公众号等，征求社会和游客对旅游景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附录 A
(规范性)
三清山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图

